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得利數位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經法院判決或裁定駁回，則法院對債務人所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以聲請人名義所簽發、發票日民國114年6月23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8,000元、到期日114年12月13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鈞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472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不知相對人係如何取得系爭本票，故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是為免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於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程序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429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逾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載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印章之起訴狀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在案，是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蘇炫綺